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11樓
承辦人：翁立穎
電話：02-89956666 分機：8143
電子信箱：onlyin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安3字第11414003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加強製造老舊或具安全疑慮塔式起重機安全管理，請於
114年9月1日起受理竣工檢查申請時依說明規定辦理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(下稱安檢則)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針對製造年限達15年以上之老舊塔式起重機(下稱塔吊)之竣工檢查，除依安檢則第12條、第13條規定辦理外，應提出下列書件以確認其安全：
 - (一)塔吊之重要構件、基礎補強及疲勞等相關計算書應經相關執業技師逐案簽證。
 - (二)針對重點結構如旋轉盤上下部，捲揚機構、俯仰旋轉機構及其聯軸器等，與結構曾發生焊補、整平或修改之部位，應提供符合原廠或相關標準規範(以下稱符合規範)之非破壞檢測報告，並由型式製造廠或經第三方驗證機構確認之專業廠商(下稱型式廠等廠商)實施。



(三) 針對拆解後其他結構如伸臂、塔節、桁架、A架等重點結構等，應提供符合規範之目視查驗報告，並由型式廠等廠商實施。

(四) 針對15年以上老舊塔式起重機之旋轉盤螺栓，每7年須強制更換，並檢附符合規範之證明文件，並由型式廠等廠商實施；惟如由型式廠等廠商出具其螺栓非破壞檢測符合規範者，得延長至10年更換。

(五) 針對塔吊拆解後檢修保養紀錄，應符合規範，並由型式廠等廠商實施。

三、副本抄送各代行檢查機構，請協助通知相關業者知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
副本：中華鍋爐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產業機械設備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

